

聲請人：張進民

關於聲請人張進民聲請平復其因妨害風化案件受最高法院中華民國（下同）73 年 1 月 18 日 73 年度台上字第 201 號，及因傷害等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72 年 10 月 18 日 72 年度上易字第 2201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 (一) 聲請人 107 年 11 月 6 日聲請書暨附件主張：1、當時法官沒調查證據違反人權。2、是否聲請人之辯護人動了手腳請調查。3、強姦犯刑法明文規定是強迫為之，當時聲請人並沒有用刀（壓）押甲女而是去抱她上車，因甲女之前已表示愛意沒必要押她（可詢問甲女是否用刀押她），去旅社是甲女要求，並沒力押，如果是強迫不會送她回家。4、傷害罪是不同時間發生，那時候是在生氣意識不清何來傷害。5、請促轉會調查、公告、還其清白。
- (二) 經本會向相關法院、檢察署調閱本案卷宗，因已銷毀而未能取得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致函本會，主張：屏東地方法院 72 年度訴字 73 號之判決是莫須有罪名。當時甲女是乘另一位女士之機車，聲請人是開車經過偶見甲女，非常高興，而停車將甲女抱上車，並非判決所指用刀將甲女押上車，當時現場是大馬路，如有用刀押上車，早就被捉去警察局了。甲女上車後她堅持要去旅社，到旅社聲請人跟服務生走在前面開房間，甲女則在後面跟隨，如有用刀押或強迫之行為，服務生早就報警了。去旅社後又親自開車送甲女回家，事後就沒再見面，也沒書信往來和打電話連絡，何來恐嚇之罪。甲女當時有開診斷證明書，可證明她被強迫並非當日發

生。請鈞長明查還其一生之清白，至當無比感激。

## 二、本件調查經過

- (一) 經本會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閱本案卷宗，該院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提供第一審判決原本影本。
- (二) 經本會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調閱本案卷宗，該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函復略以：「旨揭案件之相關卷宗，業已於 96 年 3 月 2 日銷燬」。
- (三) 經本會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閱本案第二審判決，該院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提供第二審判決抄本。

## 三、聲請人涉及妨害風化等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本案妨害風化部分經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201 號刑事判決確定，又上開判決係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並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72 年度上易字第 2201 號刑事判決之認定並無違誤。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則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確定。故本決定書綜合上開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判決內容作判決意旨之簡述，合先敘明。
- (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72 年度上易字第 2201 號刑事判決略以：
  - 1、聲請人為追求甲女，為甲女所拒，竟不擇手段，於 72 年 2 月 13 日下午 6 時許，在路上遇到甲女，欲予糾纏，甲女躲入附近周○○家中，聲請人追入欲拉甲女出來，為甲女所拒，竟以拳頭毆打甲女，致其鼻樑打撲傷青腫鼻孔流血。又於 72 年 4 月 2 日下午 5 時許，由聲請人駕駛計程車載案外人張○○到○○公司前，適遇顏○○以機車載甲女欲返家，聲請人與張○○乃基於共同妨害自由犯意聯絡，由聲請人駕車攔截，並持短刀下車，強行將甲女拉上計程車，改由張○○駕車開往○○旅社妨害甲女行動自由。嗣聲請人單獨將甲女押上房內，持短刀脅迫甲女，並以強暴方法致甲女不能抗拒而予姦淫，事畢後，當晚 9 時許，始將甲女送回，事後甲女之父○○○即自訴人獲悉，乃控告聲請人。聲請人竟於 72 年 4 月 16 日下午 6 時許，又到自訴人家中，責問自訴人係何人告

訴並揚言「將對你全家不利」，以加害身體之事相恐嚇，致自訴人心生畏怖而危害於安全。

2、聲請人矢口否認前揭犯行，但查：

- (1) 72年2月13日下午6時許，在周○○家，聲請人有毆打甲女致其鼻樑打撲傷青腫鼻孔流血，非但已據甲女指陳甚詳，即聲請人在警訊時，亦承認有於該地毆打甲女，在第一審審理時亦坦承有打甲女一下耳光，證人周○○到審亦供證稱聲請人有揮手，甲女受傷並有法醫師所出具之輕傷診斷書一件附卷可憑，顯見聲請人確有於上開時地毆打甲女之事實，聲請人事後空言否認，不足採信，犯行勘予認定。
- (2) 72年4月2日下午5時許，由聲請人駕駛計程車載張○○到○○公司前，攔截甲女，由聲請人持短刀下車強行將甲女拉上計程車，改由張○○駕車開往○○旅社，聲請人單獨押甲女到房內，持短刀恐嚇甲女不得聲張而強行姦淫，已據甲女指訴甚詳，證人顏○○亦證稱聲請人有攔截之事，證人高○○證稱：伊發現甲女被拉進計程車內，伊即停車去干涉，聲請人即說要拿槍打伊，伊害怕不敢再逗留。而張○○更證稱當時聲請人持有短刀，並拉甲女上計程車，甲女說要下車，聲請人不讓其下車，並囑伊將車開到○○旅社去，被告與甲女同到房內，經過約30分鐘才出來等語。同時甲女因被聲請人毆打成傷，已於72年2月14日向派出所告訴，此有派出所偵訊筆錄在卷可稽，衡之常情，甲女豈會於同年4月2日願意與聲請人同坐計程車前往○○旅社與聲請人發生關係？是聲請人所辯甲女自願同去云云，顯不可採。聲請人於第一審亦供承有與甲女發生關係，嗣後聲請人雖翻異前供，然查聲請人既承認姦淫在先，核與被害人指訴相符，並有○○診所之驗傷診斷書一紙附卷可憑，又甲女僅係一未滿18歲之少女，在聲請人手持短刀恐嚇下，焉敢喊叫，故聲請人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有妨害甲女行動自由，並予強姦之犯行，

已堪認定。

(3) 72年4月16日下午6時許，聲請人有到自訴人家去，為聲請人所承認，雖據其辯稱當時僅說為何作不實之告狀，並無恐嚇自訴人云云。但查聲請人到自訴人家後，對自訴人恐嚇稱係何人告訴，將對你全家不利，致自訴人心生畏怖等情，已據自訴人指訴綦詳，核與甲女所供情節相符，聲請人如非恐嚇自訴人，何須到自訴人家去，是聲請人空言飾辯，亦不足採信，此部分犯行亦堪認定。

3、聲請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第221條第1項之強姦罪、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犯妨害自由罪與張○○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並與強姦罪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較重之強姦罪處罰。再聲請人所犯傷害、強姦及恐嚇危害安全3罪，犯意各別，犯罪基本構成要件不相同，應併合處罰。第一審審酌被害人所受危害之程度及聲請人犯罪動機、事後態度等情狀，分別量處，定應執行刑，就拘役部分復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均無不洽，量刑亦甚適當，聲請人否認犯罪，指摘第一審判決不當，沒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 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01號刑事判決略以：

1、本件關於妨害風化部分，聲請人上訴意旨略稱：自訴人誣指聲請人持刀脅迫甲女至○○旅社，未免無據：沿途有收費站及巡邏警察，何能強行將甲女帶至○地？證人張○○結稱：「在車上談笑風生，有說有笑，甲女同意去○地玩樂，又主張去○地吃海鮮」，第二審未採信該項重要證言而採取自訴人誣陷之陳述為判決之依據，未免速斷云云。惟查第二審依據被害人之指訴，顏○○、高○○、張○○之證言，聲請人在第一審供認伊有與甲女發生關係及○○診所之驗傷診斷書，在判決內已敘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綦詳，並說明因聲請人手持短刀恐嚇，甲女不敢喊叫，指駁聲請人之辯解。事實審法院有本於調查所得證據資料，斟酌取捨，判斷

事實之職權，其判斷既不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至證人張○○係在第二審證稱：「聲請人說要去看其未婚妻，開車超越甲女所乘機車，攔住機車，拉甲女上車，甲女很害怕，在車上說要下車，聲請人不理她」「甲女在車上一直在喊要下車，聲請人不讓她下車」，第二審訊問：「甲女有無喊叫？」該證人答以：「她有點害怕，不敢喊叫」，第二審訊問：「聲請人帶甲女進入○○旅社，你在外面等多久？」該證人答：「半點多鐘」，有審判筆錄附卷可稽，上訴意旨無非隨意杜撰，與卷內證據資料顯不相符。上訴意旨，徒憑己意就第二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全屬無稽，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切實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揆諸首開說明，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 2、次查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定有明文。本件關於聲請人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第一審及第二審係依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及第 305 條論處罪刑，屬於刑法第 61 條第 1 款所列之案件，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聲請人竟一併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如前所述，本會經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調閱本案卷宗資料，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聲請人雖檢附部分卷內警詢筆錄、診斷證明書、審判筆錄、書狀、判決等資料，惟本會實無從僅憑片段之記載，遽認本件之追訴、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
- (二) 聲請人主張第一審法官未調查證據。惟查，據聲請人所檢附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2 年 5 月 11 日、同年月 18 日審判筆錄記載，法官曾提示甲女之驗傷診斷書予聲請人辨認、訊問證人完畢後命聲請人陳述意見，並在最後詢問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證據欲聲請調查。是以尚難認定有聲請人所指未調查證據之情事。
- (三) 聲請人雖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致函本會，惟檢視其內容，實為爭執本件事實審法院斟酌調查證據結果所認定之事實有誤，並未提出其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其他具體事證，供本會據以判斷。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3 0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

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